

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 “十四五”规划

目录

| | |
|----------------------------------|-----------|
| 第一章 江门市金融业发展基础与改革形势 | 2 |
|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江门市金融业发展基础..... | 2 |
| （一）金融业规模快速增长，金融结构体系日益完善..... | 2 |
| （二）金融资源配置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 3 |
| （三）金融普惠水平大幅提升，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 3 |
| （四）金融机构改革大力推进，金融产业平台初具规模..... | 5 |
| （五）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底线..... | 6 |
|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主要形势..... | 7 |
|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金融业改革发展主要挑战..... | 9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11 |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1 |
| 第二节 编制依据..... | 12 |
| 第三节 发展定位..... | 14 |
| 第四节 主要思路..... | 15 |
| 第五节 发展目标..... | 16 |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 18 |
| 第一节 加快金融功能区建设，构建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 | 18 |
| 第二节 调整金融结构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 22 |
| 第三节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 24 |
| 第四节 实施“金融+”工程，构建江门区域特色金融..... | 26 |

| | |
|------------------------------|-----------|
| 第五节 深化金融改革与开放，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 31 |
| 第六节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管理..... | 32 |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35 |
|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 35 |
|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 35 |
| 第三节 加强规划的政策支持..... | 36 |
| 第四节 加强规划的人才支持..... | 37 |
| 附件：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 | 39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为应对日益复杂多变的金融发展环境，更好地服务于江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凸显江门特色的金融业发展目标。江门市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战略及广东省建设金融强省的历史机遇，围绕江门市委市政府全面实施“六大工程”，全力构建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新格局的工作部署，建设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现代金融城市。本规划根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编制，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江门金融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定位、主要思路、重点任务和 Related 保障措施，是江门市地方各级金融工作部门和各金融机构履行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依据，也是江门金融改革发展的行动指南。

未来五年，江门金融将按照“一条主线、两轮驱动、三大抓手”的发展思路，促进江门金融业快速健康稳定发展。“一条主线”是指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两轮驱动”是指加快特色金融功能区和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区建设；“三大抓手”是指实施七项“金融+”工程、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保障金融生态安全。根据江门地方特色建设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区、特色农业金融试验区、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示范区。从而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构建江门金融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第一章 江门市金融业发展基础与改革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江门市金融业发展基础

一、金融业规模快速增长，金融结构体系日益完善

金融业对我市国民经济发展贡献更加突出。截至 2020 年末，江门市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243.66 亿元，占地区 GDP 的 7.6%，“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长 14.04%，远高于全市“十三五”期间 5.9% 的 GDP 增长率；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5475.45 亿元，较 2015 年年均增长 7.86%；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4390.98 亿元，较 2015 年年均增长 14.76%，存贷款余额均在全省排第 8 位；保费收入 169.55 亿元，较 2015 年年均增长 12.57%，全省排名第六。

金融机构数量与从业人员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进驻江门市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机构共 147 家，其中银行 32 家，保险公司 64 家，证券营业部 48 家，期货公司 3 家。全市金融从业人员 4.62 万人。其中，银行业从业人员 1.34 万人，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 0.10 万人，保险业从业人员 2.80 万人。与“十三五”期初相比有较大增长。

类金融机构增长有序。截至 2020 年末，我市共有类金融机构 66 家。其中有 13 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达到 19.55 亿元，贷款余额 18.69 亿元；融资担保公司 7 家，注册资本达到 7.23 亿，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 6.64 亿元；典当企业 24 家，注册资本合计 3.38 亿元，典当余额 2.26 亿元；另有 21 家非属地融资租赁企

业分支机构和 1 家非属地商业保理公司分支机构。小贷从业人员 132 人、融资担保从业人员 99 人、典当从业人员 177 人。

二、金融资源配置不断优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成效显著

银行机构信贷投放有力支持地方经济建设。截至 2020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为 604.55 亿元，同比增长 20.56%，大力支持我市优势产业发展和重点项目建设；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945.86 亿元，同比增长 24.46%，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涉农贷款 1450.61 亿元，同比增长 14.32%，保障了我市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实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

资本市场服务企业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截至 2020 年末，全市证券交易额达 12905.63 亿元，共有上市企业 20 家，其中境内上市企业 12 家，境外上市企业 8 家，直接融资额 472.49 亿元，市值总额达 1778.57 亿元；另外新三板挂牌企业 17 家，融资约 12 亿；在广东金融高新区、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广州股权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中心等场外交易市场挂牌企业超过 80 家。

保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十三五”期间保险业累计支付各项赔款和给付金额 208.79 亿元，有效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的平稳运行；政策性农业保险（16 个特色险种）、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巨灾指数保险等对我市“三农”发展的支持保障作用日益增强。

三、金融普惠水平大幅提升，有效助推乡村振兴

圆满完成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提升乡村金融便利化。根据广东省农村普惠金融“村村通”建设专项推进会精神，2016

年-2017年，恩平市、台山市、开平市作为江门市普惠金融“村村通”试点城市，经过2年建设，圆满完成预期工作。建立了县级综合征信中心，完成了信用村建设及其企业信息与农户信息的采集；乡村金融（保险）服务站完成率超过100%；助农取款服务点完成率超过100%。

形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江门模式”，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2014年2月，我市被人民银行总行列为国家级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试验区，成为全省唯一试点城市；2020年6月，我市成功获批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并获得中央财政3000万元奖励资金。经过“十三五”期间的运行，已形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江门模式”，成效显著，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提高了银行防范信贷风险的能力。截至2020年末，全市累计已有1542家中小微企业与评级机构签订协议，获得贷款277.29亿元，比评级前增加49.58亿元，减轻利息负担10517.44万元。

紧扣我市特色农业，创新涉农信贷产品。“十三五”期间，我市金融机构紧扣特色农业，从供应链的全流程着手，为农户及商户提供针对性的金融服务产品。如农业银行江门分行及江门农商行推出的“陈皮e贷”“柑树贷”“陈皮贷”等特色金融产品；中国银行推出的“惠农通宝”“林盈宝”“船易贷”等抵押贷款产品，为我市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针对我市农业实际，创新农业保险产品。我市已形成国险、省险、市险三个层次的农业保险保障体系，“十三五”期间积极开展农业“政银保”项目和开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至2020

年底全市承保户数为 636516 户，保障金额为 1273032 万元，覆盖率为 100%。推出巨灾指数保险，与保险公司签订 2019 年-2021 年巨灾保险协议，三年投入财政资金 3834 万元，强降雨最高赔付金额达 1.8 亿元。

开展金融精准扶贫，助力乡村振兴。综合运用 PPP 项目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等产品，加强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改善。如为支持江门市 14 个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累计发放贷款 12.25 亿元，贷款余额 3.58 亿元。

四、金融机构改革大力推进，金融产业平台初具规模

完成农村信用合作社机构改革，提升本地金融机构治理水平。我市于 2017 年 9 月先后启动辖区内农合机构的改革工作，共安排 41.07 亿元解决农信社遗留的历史包袱问题，将新会农商银行、融和农商银行合并改组为江门农商银行，鹤山、开平、台山农信联社分别改组为三个独立的县级农商银行。2018 年 9 月和 12 月江门农商银行和鹤山农商银行分别开业，2019 年 7 月和 9 月开平农商银行和台山农商银行先后开业。

搭建江澳区域金融合作平台，探索资金跨境便利流通模式。自 2015 年江门市与澳门签订《关于加强江澳金融合作备忘录》以来，江澳金融合作业务量逐年递增，截至 2020 年江澳金融合作累计业务量已超 1700 亿元。借助澳门跨境电子直接缴费系统，实现持有我市物业的澳门居民在澳门直接缴纳水电费以及相关费用等便利服务。江澳金融合作模式获得省领导的肯定批示。

成立江门高新区金融中心，搭建金融产业发展平台。2019 年 10 月 21 日，江门高新区金融中心正式成立。中心通过引进多

种金融类市场主体，形成金融服务产业集聚区，目前已有 30 余家金融机构及中介机构进驻。金融中心的建成将带动我市金融业的升级和业务多元化，也为我市高新科技企业提供了一站式、全方位、全产业链的金融服务，提高了我市金融支持科技、实体经济的规模和效率。

构建政银企沟通平台，降低各方资金需求的信息不对称。不定期召开由金融机构牵头的金融推介会，重点介绍有关融资专项业务，加强政府、银行、企业之间的信息对接，构筑政银企融资服务的长效机制。

五、金融生态环境进一步优化，守住不发生金融风险底线

切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金融发展环境。为保证去杠杆工作的顺利开展，市金融局制定并印发《江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杠杆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督查工作方案》。“十三五”期间我市去杠杆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各金融业务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金融机构杠杆率处于合理水平。

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发展状况，及时化解公司经营风险。针对我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问题，2019 年由市国资控股的金控公司成立江门市共济发展基金，于当年对科恒股份进行了部分债权的转质押并完成资金支持 9000 万元；对于我市上市企业股权质押比例过高问题，市金融局对美达股份、金莱特、科恒股份、华铁股份等企业进行深入了解，敦促上述企业加以整改。并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对存在流动性困难的上市公司增加授信支持；密切关注我市上市公司商誉减值问题，保持与科恒股份、量子生物、甘化股份等上市企业的沟通，及时掌握我市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

情况。

严控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十三五”期间，我市将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和防范化解非法集资工作有机结合，构筑防范和处置非法金融活动“安全网”，持续推进涉众型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全市金融业持续稳健发展，未出现系统性风险和重大区域性风险隐患，区域金融环境呈现积极向好发展态势。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主要形势

从国际形势看，国际金融体系加快朝多极化方向发展。全球经济金融格局在金融危机深度调整后又叠加目前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进入竞争优势重塑、国际经贸规则重建、全球力量格局重构叠加期，旧的格局行将打破，新的相对稳定均势尚未建立，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将推动生产生活方式发生前所未有的变革，并深刻改变国家间比较优势。资金、技术、资源在全球市场加速流动，世界经济中心向亚太转移，国际格局多极化加速发展，我国在全球贸易总量中所占比重逐渐增加，在不同程度上有利于我国继续开拓国际市场，我国与国际金融市场的交流不断加强。

从国内形势看，经济长期向好为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我国率先控制疫情后复工复产，经济长期向好为金融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更加坚定了中国特色发展道路的自信。经济发

展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不会改变，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粤港澳大湾区作为国家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地位凸显，为江门市金融资源的汇集和金融业的发展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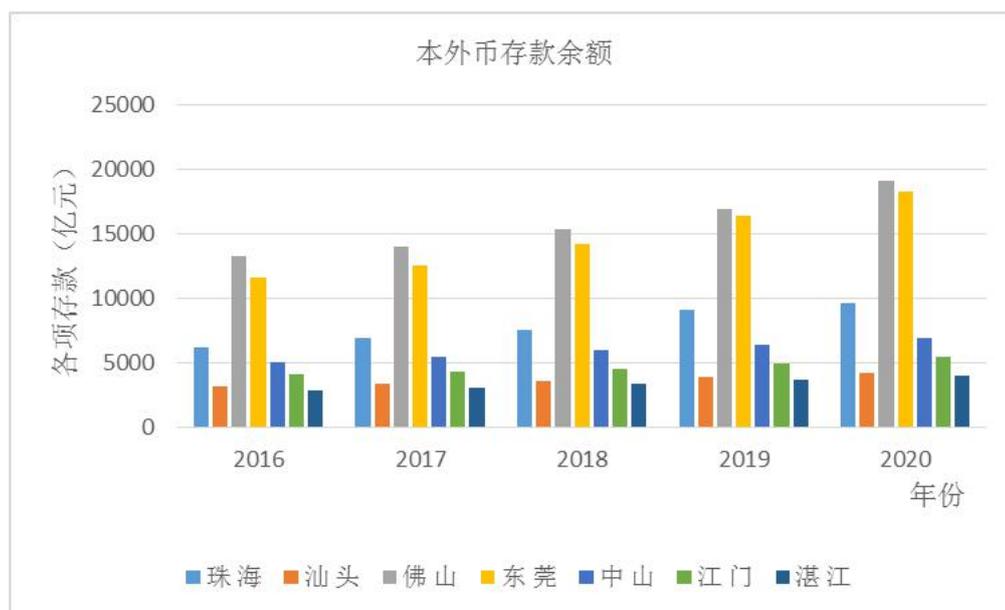
从粤港澳大湾区和广东省情况看，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和广东建设金融强省为江门市金融业发展提供了历史机遇。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两大国家战略的实施，国家出台了《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广东省也出台了加快建设金融强省的系列文件，积极整合粤港澳三地的金融资源优势。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是广东与港澳的共同使命。通过扩大双向金融开放和进一步深化金融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内各城市、各区域之间在金融产业上分工协调、融合发展，吸引海内外金融机构、金融人才以及资金、业务、资源汇聚，加快建成新时代联系海内外、影响全世界的国际金融枢纽。这些都为推进江门市打造珠江西岸产业融合综合改革示范区、加快建设现代金融城市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从江门市情况看，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和金融改革开放为金融业发展提供强劲动力。江门市经过多年发展，制造业基础较好，江门先进制造业和特色农业发展为金融产品供给提供巨大需求。随着深中通道、江肇高铁、黄茅海跨海通道等工程的动工，珠江东西两岸交通通达度将大幅提升，江门市珠西交通枢纽地位逐步确立，这将为江门市带来大量的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江澳金融合作和丰富的侨乡资源为创新金融资源配置提供重要渠道，给江门带来大量金融资源。“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将抢

抓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主动参与大湾区区域深度分工合作，全面实施“六大工程”，坚定不移走“工业立市，制造强市”之路，推动八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加速崛起，构建具有江门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构建江门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格局。这些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更大的舞台，形成巨大金融服务需求。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江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主要挑战

金融业基础相对较为薄弱，服务能力有待继续提升。一是金融业发展基础相对薄弱，与珠三角各市比较仍存在差距，其中金融业增长值、存贷款额等指标在珠三角城市中都处于相对落后状态；二是金融发展未能实现与本市外向型经济的高度融合，对于外贸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服务精准性和有效性相对不足，产业发展仍受金融服务能力制约；三是科技赋能不足，一定程度制约了金融机构服务效率，也影响了金融服务的智能化和个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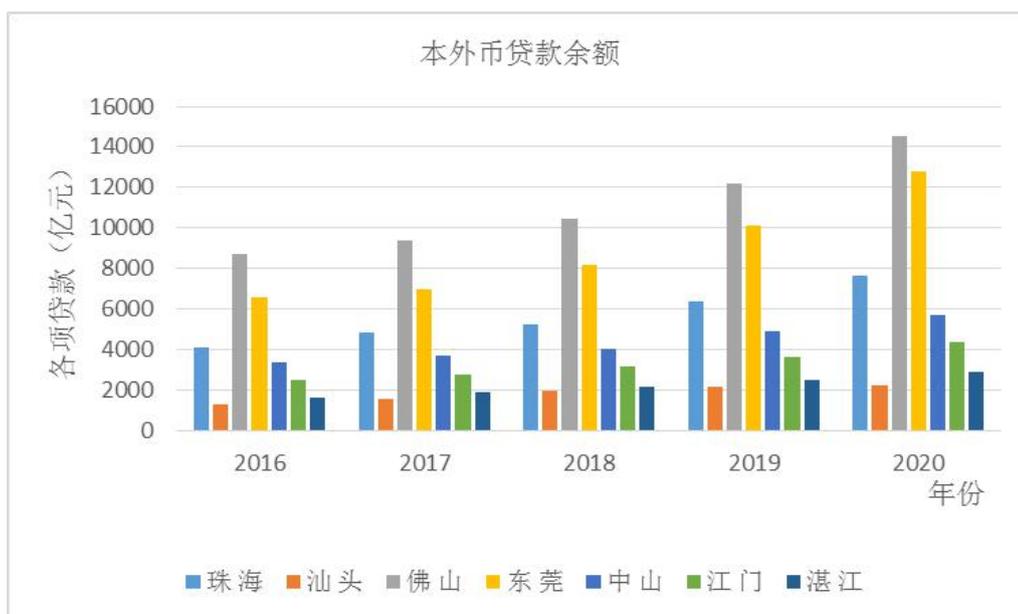


图1 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江门、汕头、湛江本外币存贷款余额比较(亿元)

金融结构发展不均衡，金融业态需进一步丰富。一是缺少全牌照类金融机构及总部机构，非银金融机构发展相对缓慢；二是各类基金、创投组织发展缓慢，缺乏中小企业融资机制的重要载体；三是类金融机构尚存短板，缺少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型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业务发展在金融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尚待进一步增强；四是金融中介服务机构较少；五是外资金融机构引入难度大，大型优质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设立数量有限。

金融科技创新不足，金融创新引领能力有待加强。一是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不足，难以满足新兴产业、初创期企业和科技企业的金融服务需求；二是金融科技发展步伐较慢，金融业对科技投入不足，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方面不够成熟，创新科技竞争力有所欠缺。

银行信贷比重过大，社会融资结构亟待调整优化。一是银行

信贷在社会融资规模中长期占主导地位，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占比较低；二是债权融资发展缓慢，明显落后于珠三角地区其他城市。2020年底，我市一般政府债券余额仅74.15亿元，与相同GDP水平的城市相比具有较大差距，远低于珠海的633.2亿元和惠州的628.4亿元；三是上市企业数量及累计融资额明显低于珠三角地区其他地市（具体见表1）。

表1 珠三角部分城市债券与证券市场基本情况

| | 江门 | 中山 | 珠海 | 湛江 | 惠州 |
|-------------|--------|--------|--------|-------|--------|
| 债券余额（亿元） | 74.2 | 447.7 | 633.2 | 537.5 | 628.4 |
| A股上市公司数量(家) | 12 | 34 | 38 | 2 | 14 |
| 总市值（亿元） | 1778.6 | 2442.4 | 6579.2 | 125.2 | 3912.6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关于横琴、前海开发开放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导向，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加强

需求侧管理，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深化金融改革、防控金融风险”三项任务为重点；紧紧抓住“双区”建设和珠江西岸城市群发展历史机遇，围绕江门市委举全市之力对接支持服务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全面实施“科技引领、工业振兴、园区再造、港澳融合、侨都赋能、人才倍增”六大工程，全力构建江门高质量发展战略新格局的工作部署，按照《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金融业发展要求，深化金融改革开放，积极构建种类齐全、结构合理、服务高效、安全稳健的现代金融体系，显著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特别是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的支持；着力完善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完善跨境资金监控体制机制，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顺应金融科技发展新趋势，构建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金融业转型升级及高质量发展，显著增强江门金融综合实力，成为广东建设金融强省重要支撑。

第二节 编制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典当管理办法》《广东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等。

2.相关规划。《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共江门市委关于制定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

3.相关文件。《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进一步深化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关于贯彻落实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意见的实施方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指导意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5年广东自贸试验区珠海横琴片区改革创新总体方案》《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总体方案》《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2020年广东省深化金融改革开放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清单》《江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金种子”三年行动方案》等。

第三节 发展定位

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金融需求，承接广深金融服务溢出，推进江港澳金融合作，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深化金融改革开放，利用侨乡金融资源，在产业金融、科技金融、特色金融等领域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建设具有鲜明区域特色的现代金融城市。具体发展定位为：

建设金融与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功能，结合江门产业发展基础和规划，依托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丰富金融业态，健全适应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特色的金融支持体系；开展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创新，构建全流程产业金融服务体系。

建设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区。利用江澳合作平台以及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大力推进跨境金融服务，简化跨境人民币结算、外汇收支、资本项目下人民币自由兑换等方面的流程，加大与葡语系国家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人民币结算比例；完善跨境金融平台，促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金融（基金）产品互认，提升建设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区的深度和广度；在 CEPA 框架下更大力度引入港澳金融机构来江门展业；积极承接广州、深圳两大核心城市的金融产业外溢，积极参与大湾区金融创新与合作，提升江门金融区域战略地位。

建设特色农业金融试验区。进一步健全农村金融组织体系，推动农合机构的健康发展；发挥本地农合机构服务本地经济发展的经验，深化金融与农业的有机融合；强化涉农金融产品和服务

创新，探索创新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总结“新会陈皮”等特色产业金融支持经验，扩大金融服务农业范围。

建设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示范区。统筹利用侨乡金融资源，构建华侨华人经济交流合作新平台；加快对接华侨资金，创新布局华侨资金财富管理产品，吸引华侨资金回流、沉淀，把江门打造成华侨资金的财富管理中心。

第四节 主要思路

根据发展定位，“十四五”时期江门市将主要围绕全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按照“一条主线、两轮驱动、三大抓手”发展思路，促进金融服务业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一条主线：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围绕江门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服务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实体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适应江门特色产业、小微企业、“三农”金融服务需求，积极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成长壮大，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

“两轮驱动：加快特色金融功能区和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区建设”。依托江门高新区金融中心，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供应链金融支持，全力打造珠江西岸产业融合综合改革示范区；以江门人才岛金融集聚区为基地，吸引私募、风投、创投等落户江门人才岛，探索建设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集聚区；以侨乡资源为依托，探索建立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示范区。实施更高水平金融开放，进一步深化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进一步吸引境外金融

机构、金融人才以及资金、业务、资源汇聚，借助江澳区域金融合作平台，探索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拓展区域金融合作，打造江港澳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

“三大抓手：实施‘金融+’工程，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保障金融生态安全”。围绕江门市经济发展、社会民生等各项事业实施“金融+”工程，强化金融与财政、产业政策的协同配合，构建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金融体系，提升金融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级和效率。持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推动金融要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银行业与证券期货业、保险业之间以及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之间的协调发展，加快传统金融机构、业务转型发展步伐，探索区域金融合作新模式和新机制，增强发展后劲。健全区域金融治理结构和治理体系，完善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实施金融生态提升工程，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江门各项金融改革创新。

第五节 发展目标

在“十四五”时期，实现金融机构体系完善、金融市场功能扩大、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增强、凸显江门特色的金融业发展目标，在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科技金融、跨境金融合作、绿色金融等方面创新发展，为江门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有力支持，力争“十四五”期末金融业发展达到全省的中上游水平。

金融业总量。巩固提升金融业地位，到“十四五”期末，金融业增加值达到400亿元左右。

金融机构。实现金融机构总量持续增长，到“十四五”期末，持牌金融机构数量达到160余家，类金融机构数量达到80余家。

银行业发展。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结构，到“十四五”期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规模达10000亿元左右，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规模达9000亿元左右。

资本市场发展。不断丰富金融交易工具和产品，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到“十四五”期末，上市公司数量达到46家，其中北交所上市公司6家；新三板挂牌企业数超过32家；引育基金数量达到200家；证券交易额达到24000亿元左右。

保险业发展。充分发挥保险功能作用，到“十四五”期末，保险业全年保费收入达到250亿元左右，保险密度达到5400元/人，保险深度达到6.5%。

金融综合改革发展。到“十四五”期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1200亿元、绿色信贷余额900亿元、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75亿元、涉农贷款余额2000亿元、跨境金融合作业务量3800亿元。

表1 江门市金融业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 2023年 | 2025年 | | 2035年 远期 |
|-------------|-------------|---------|------------|-------|-------|------------|-------------|
| | | 具体值 | 占全省 的比例 | 目标值 | 目标值 | 占全省 的比例 | 目标值 |
| 金融业总 体规模 |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 243.66 | 2.46% | 320 | 400 | 2.67% | 1000 |
| 机构数量 | 持牌金融机构数量（家） | 148 | — | 155 | 160 | — | 180 |
| | 类金融机构数量（家） | 66 | — | 74 | 80 | — | 100 |
| 银行业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 5475.45 | 2.04% | 6500 | 10000 | 2.50% | 20000 |
| |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 4390.98 | 2.24% | 5400 | 9000 | 3.00% | 18000 |

| 指标类别 | 指标名称 | 2020年 | | 2023年 | 2025年 | | 2035年 远期 |
|--------|-----------------|----------|------------|-------|-------|------------|-------------|
| | | 具体值 | 占全省 的比例 | 目标值 | 目标值 | 占全省 的比例 | 目标值 |
| 资本市场 | 上市企业数（家） | 20 | 2.95% | 32 | 40 | 4.00% | 100 |
| | 其中：北交所上市企业 | 0 | — | 3 | 6 | — | 20 |
| | 新三板挂牌企业数（家） | 16 | — | 26 | 32 | — | 80 |
| | 直接融资规模（亿元） | 472.49 | 4.72% | 560 | 680 | 4.86% | 2400 |
| | 引育基金数量（家） | 20 | — | 50 | 200 | — | 500 |
| | 证券交易额（亿元） | 17432.49 | 0.87% | 21000 | 25000 | 0.83% | 42000 |
| 保险业 | 年保费收入（亿元） | 169.55 | 3.00% | 220 | 250 | 3.13% | 540 |
| | 保险密度（元/人） | 3637.78 | — | 4600 | 5400 | — | 12000 |
| | 保险深度（%） | 5.35 | — | 6.00 | 6.50 | — | 9.60 |
| 金融综合改革 | 制造业贷款余额（亿元） | 604.55 | 3.36% | 720 | 1200 | 4.00% | 2400 |
| | 绿色信贷余额（亿元） | 254.82 | 2.55% | 400 | 900 | 3.00% | 1800 |
| | 普惠贷款余额（亿元） | 442.42 | 2.21% | 520 | 875 | 2.50% | 2000 |
| | 涉农贷款余额（亿元） | 1450.61 | 9.07% | 1700 | 2000 | 10.00% | 3500 |
| | 跨境金融合作累计业务量（亿元） | 1700 | — | 2900 | 3800 | — | 11000 |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加快金融功能区建设，构建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

一、以江门高新区金融中心为基点，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依托该金融中心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产业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探索为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形成金融、科技、产业“三融合”的区域金融发展模式；支持高新区金融中心大力

引入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泛金融企业及配套中介机构，形成金融服务集聚区，打造区域产业金融服务综合体；深度整合政府、企业、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多方资源，结合法律、人力资源、政策、产品销售等各类服务机构，立足高新技术企业实际发展需求，致力于打造以金融服务为主、产业配套服务为辅，高效互动、协同发展的产业金融服务集群；以融资租赁、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知识产权证券化、保理等金融服务为基础，集政策解读、法律咨询、劳务派遣、薪酬筹划、新媒体营销、安保等配套服务为一体，围绕金融服务、政策服务、人才孵化及企业培训服务、产业招商服务、产品销售及媒体策划等五大维度，开创资源共享、精准匹配、积极对接、高效联动的产业金融服务发展新格局，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与区域经济发展。

二、以江门人才岛为依托，打造江门人才岛金融集聚区。江门人才岛作为江门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一个重大平台，将为企业自主创新、高校师生自主创业提供发展平台。通过与深圳前海的金融合作，探索前海深港基金小镇发展模式在江门人才岛的落地，打造江门人才岛金融集聚区；积极对接前海金控、海南华睿、基石投资、弘毅资本、倚锋资本等专业机构，研究制定对私募基金等机构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吸引私募、风投、创投等落户江门人才岛金融集聚区；大力引进金融科技公司及银行、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基金行业协会等金融服务机构，开展围绕基金产业全链条的综合金融服务业务，为企业提供基金备案辅导、政策解读、跨境投融资业务咨询、产融对接、项目路

演等产业增值服务等。

三、以侨乡资源为依托,探索建立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示范区。

加大对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的支持力度。打造专业财富管理机构规范发展环境,确立华侨资金财富管理中心在江门金融发展中的优势地位。搭建华侨华人金融文化交流合作新平台,探索扩大人民币在跨境财富管理中的使用,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鼓励开展财富管理国际合作,提升与澳门金融合作水平,依托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拓展境外市场。推进与深圳、香港的金融合作,吸引优质财富管理资源向江门聚集。

培育多元化财富管理机构。积极引进私人银行、财富管理子公司或事业部、信托机构财富管理子公司、基金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第三方财富管理机构等专业化财富管理法人机构,打造专业化财富管理机构集聚高地;大力培育具有系统重要性的新兴专业财富管理机构。

丰富华侨资金财富管理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开发定制化、个性化财富管理产品,提供差异化财富管理产品;鼓励发展并购基金、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S基金),丰富投资品种;积极参与跨境理财通业务,提高资金跨境投资和全球配置能力;积极争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政策试点,研究支持华侨资金通过QFLP投资江门辖区财富管理产品;支持财富管理机构创新适合投资的养老保障类财富管理产品。

提升财富管理服务水平。培育财富管理专业市场,提高财富管理类产品透明度;研究探索理财产品跨境转让交易机制,构建涵盖境内外各类财富管理产品的交易市场,提高财富管理产品的流动性;探索符合华侨资金特色的财富管理业务,积极引导华侨资金通过股票、债券

市场等渠道支持实体经济。优化财富管理发展环境。积极争取与华侨资金财富管理有关的金融机构、业务、产品创新的先行先试政策；完善财富管理基础制度建设，提升财富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加强财富管理行业数据分析和信息监测，探索财富管理综合监管协调机制。

专栏：构建江门特色的华侨资金财富管理模式

一、全球财富管理的主要模式

在全球财富管理的参与者中，主要有六种代表性的机构经营财富管理业务，分别是私人银行、投资银行、综合性银行、家庭办公室、投资顾问和经纪人公司。其财富管理模式，可以归结为欧洲模式、北美模式和亚洲模式，分别以瑞士、美国、新加坡和香港为代表。

（1）欧洲模式：以信托文化为基础，以家庭资产的安全、保值和代际传承为主要目标，财产保全、继承、避税和养老金规划是财富管理的主要内容，强调客户资产的安全和信息的保密。

（2）北美模式：以投资银行、家庭办公室和独立咨询顾问提供投顾服务为主，主动追求财富增值，有风险投资精神，与企业家进取精神相结合，形成美国的创新文化，提升美国经济的创造力和活力。

（3）亚洲模式：主要是政府与市场共同推动，且外资偏少以其国内的金融机构为主。

各模式的经验是：第一，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第二，创新、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是驱动财富管理发展的技术力量。第三，以宽松的经济金融环境和有效的金融监管为发展土壤。第四，在亚洲模式中政府是推动财富管理发展的重要力量。

二、江门特色财富管理模式探讨

粤港澳大湾区（江门）发展财富管理业务，也应当立足国情与区域发展形势，充分的借鉴与吸收各国发展财富管理行业的有益经验，从实体经济与多元化投融资需求的现实情况出发，探索以欧洲模式为主、具有中国特色、符合粤港澳大湾区特点的财富管理发展道路。

根据粤港澳大湾区财富管理发展趋势和江门财富管理发展实际，构建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与“政府政策引导”双轮驱动的具有江门特色的财富管理模式。一是借鉴美国“产品化”的财富管理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各财富管理机构进行产品创新，提升差异化金融服务能力；二是借鉴亚洲财富管理发展模式中政府政策供给引导的发展路径，通过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树立客户为中心的财富管理理念，以市场和政府的力量共同推动江门发展财富管理。

第二节 调整金融结构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一、加快引进金融机构进驻，增强我市金融供给。支持境内外银行在我市设立分行和子行；大力引进各类基金公司、创投组织以及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增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型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业务在金融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支持港澳商业银行在我市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我市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产业布局，引导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在各县（市、区）的均衡分布。

二、培育本土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生态。争取政府支持，整合相关资源，把江门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打造成国有（或国有控

股)的、业务涵盖“股权投资(VC、PE)、资产管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供应链金融、金融服务”等的综合性金融平台,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务;通过与各类社会资本的合作,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性基金治理,壮大江门市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实力,提升政府性前瞻性和专业性;积极培育优质小额贷款公司、科技小额贷款公司,支持国有资本及各类社会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自担风险的小额贷款公司;支持社会资本发起设立有特色、专业化的融资担保企业,引导有条件的区域投资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大力支持本市符合条件的各类金融机构和企业申请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牌照。

三、支持本地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在全面完成农合机构改革基础上,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大力引进优秀人才,加强商业模式创新和金融产品创新,支持江门农商银行、鹤山农商银行、开平农商银行、台山农商银行积极参与市场竞争,通过公平有效的市场化竞争做大做强法人机构,另外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并购重组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影响力;推动江门农商银行在A股发行上市,支持江门农商银行实施“本土战略”,发展普惠金融,以“数字农商”为依托,积极推进“大零售”业务发展,持续改进和创新金融产品和提升服务质量,进一步打造“湾区好银行”。

四、依托江门市金融服务中心,为辖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发挥金融服务中心的作用,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对接、交流培训、资本市场服务中

介机构对接、金融工具应用等综合性金融服务。增进各类金融机构与产业之间的联系沟通，创新投融资方式，应用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知识产权证券化等金融创新，引导社会资本向产业发展聚集。通过金融服务中心，为辖区项目提供全过程的融资咨询服务，组织做好企业各类融资政策解读。从项目投资人的角度，分析研究提出项目的融资方案，为项目前期阶段提供融资咨询服务。打造金融人才服务平台，组织金融人才专业培训、建立金融智库，整合金融人才资源，建立江门金融人才培养、交流的新模式；积极承办市级或以上大型金融活动，深入挖掘江门金融文化，提升我市金融文化底蕴，建立江门金融文化品牌；参与金融政策研究及金融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做好全市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第三节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一、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为我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高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发挥多方共建江门资本市场服务基地效能，加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资本市场学院、前海金控等资本市场服务机构的战略合作，搭建我市私募市场—股权交易市场—三板市场—交易所市场的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积极推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及证券公司和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对我市相关企业的上市政策辅导，提供“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资本市场”的多层次一站式金融服务；促进各类金融机构全方位参与我市国有资产重大资本运作项目，为我市企业提供投融资配

套服务、生产经营发展分析和资本运营水平提升等企业全生命周期发展的金融服务；加强与资本市场学院合作，定期举办金融培训班，加大我市金融人才培养力度。

二、借助债务融资工具，大力发展债务融资。大力推广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推动企业利用各类债券市场和债券品种融资，增强竞争力。

三、实施“金种子”三年行动计划，培育“金种子”企业上市。到 2023 年，力争全市境内上市企业在 2020 年 20 家基础上增加 12 家，启动 IPO 程序企业增加 50 家，动态纳入拟上市企业名录库企业保持在 100 家以上；建立“金种子库”动态管理机制，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挂牌一批”的总体思路，构筑可持续的后备企业梯队，推动更多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充分利用江门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组织相关专业金融机构、咨询服务机构、投资机构等，为“金种子库”中企业提供专业的咨询辅导服务；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细分行业冠军、专精特新企业用好资本市场，以更多资源支持企业在上交所科创板、深交所创业板、北交所上市。

四、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配合组织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底线要求，倡导最佳实践，督促上市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共同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募集资金，增强资本实力，做强主业；鼓励上市公司实行

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推动商业银行对并购重组企业实行联合授信，为上市公司开展并购提供融资支持。

第四节 实施“金融+”工程，构建江门区域特色金融

一、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以金融力量支持“科技引领”工程。做好政策性银行专项信贷额度在我市的信贷投放，重点聚焦支持制造业细分行业领域，打造一批专精特新的“隐形冠军”“单项冠军”和“行业小巨人”企业；引进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构、基础资产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及税务服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等，为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进行价值估值及信用增级；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在江门的应用，以知识产权交易和金融交易结合的方式构造基础资产予以证券化，缓解科技型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成立政府引导基金，充分发挥其牵引带动作用，加快发展具有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独特机制的股权融资，鼓励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早、投小、投科技。

二、增强金融服务产业能力。加大对产业集群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倾斜力度，加强对骨干企业和重点项目的金融支持，服务“工业振兴”工程；鼓励金融机构为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提供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供应链金融业务；加大金融支持江门临港大型工业园、江门国家级高新区、省级高新区、五大万亩园区、粤港澳大湾区（珠西）高端产业集聚发展区等大型产业园区建设，探索金融、园区、产业协调发展的一揽子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投融资模式，支持江门人才岛建设；加强“前海模式”

的复制推广，大力促进金融支持江门综合保税区（B型）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江门市产业发展基金作用，支持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立足我市外贸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丰富产品服务类型，提升外贸金融服务质效；持续加大银行保险机构对服务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国际营销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企业产业链全球布局、外贸品牌建设、通关便利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等进出口领域的服务力度。

三、增强金融服务城市建设能力。积极探索设立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和基础设施类投资基金，加强对我市轨道交通、公路、通用航空机场、港口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以及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建立重大项目“金舱”对接机制，打造投融资的“项目池”和“资金池”精准对接平台；引导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境外社会资金等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参与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的交流与合作，努力发挥开发性金融“融资、融智、融制”作用，争取政策性资金对我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水利基础设施重点工程的资金支持。

四、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成立国有控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优化“政银保”融资项目，整合我市各类中小企业融资支持专项资金，着力缓解我市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鼓励符合条件的法人银行机构发行小微金融债券，加大本地区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完善“小升规”企业培育机制；落实《商

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在我市的具体实施，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争取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同比增长 30%以上；鼓励我市中小微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进入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推动我市企业积极对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粤信融”“信易贷”等信用评价信息和银企对接数字化平台，降低银行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鼓励中小微企业依据《标准化票据管理办法》进行票据融资，发挥债券市场投资定价能力，减少监管套利，更好地服务中小微企业和供应链融资；有效引导金融资源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支小助微”，探索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的有效模式，积极打造具有江门特色的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五、增强金融服务“三农”能力。发挥辖内四家农商行“三农”金融服务主力军作用，综合运用存款准备金率、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针对江门市特色农业，大力推广陈皮贷、柑树贷、鳊鱼贷等金融创新产品，推广“惠农通宝”“林盈宝”“船易贷”等农、林、渔、牧业及相关服务业的抵押贷款产品，围绕产业链上、中、下游融资需求，开发专属信贷金融产品及服务新模式，支持特色农业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为核心，依托企业与上下游签订的购销、服务协议等，积极支持整个产业链条，提高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可获得性，积极探索陈皮期货发展思路，推行陈皮供应链金融；根据江门特色农业适时推出相应的特色保险产品，包括政策性农业保

险、特色农业保险；推进政银保（担）项目，深化政府、保险机构、担保机构多方合作，建立风险分担机制，促进银行对企业贷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营造“敢贷、愿贷、能贷”的融资氛围。

六、增强金融服务民生事业能力。支持金融加大对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事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开发更多支持消费升级的金融产品。针对华侨华人分布较多的国家、地区的侨胞反映的迫切跨境金融服务需求，提升民生金融的供给水平。推广江澳跨境电子直接缴费系统等支付工具的应用，进一步推进江港澳三地居民金融服务便利化；积极开展“理财通”业务试点，为粤港澳大湾区居民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金融理财服务；推动代理见证开户、跨境住房按揭贷款等跨境银行业务创新；优化保险产品供给，探索基础社会保障创新与商业补充养老医疗保险的结合，发展大病保险、商业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等特色保险产品，鼓励发展专业化养老保险。

专栏：实施七大“金融+”工程

1. “金融+科技”。优化政府性投资基金运作，探索发展天使投资母基金，鼓励银行业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拓宽科技企业信用贷款渠道；探索发行知识产权资产证券化产品；创新发展科技企业供应链金融和产业链金融产品。

2. “金融+制造”。积极探索金融与各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全产业链结合，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企业投融资、经营生产分析以及资本运营等一揽子的金融服务。

3. “金融+乡村振兴”。稳步增加贷款投放规模，推广陈皮贷、柑树贷、鳊鱼贷等金融创新产品；加强特色保险产品创新，提升政策性农业保险覆

盖面。

4. “金融+基础设施”。探索多渠道融资支持“园区再造”工程，探索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吸引保险资金、产业基金等补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本金，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商业性金融解决配套资金；引导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金，积极参与我市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探索赴香港、澳门发行基础设施领域的离岸债券。

5. “金融+海洋”。加大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高端滨海旅游业、战略性海洋科技建设、“蓝色粮仓”等产业发展的金融支持，积极构建具有江门海洋经济发展特色的海洋金融服务体系；探索符合海洋经济特点的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构建海洋经济抵质押融资产品体系；探索海洋经济投贷联动业务模式，探索建立海洋经济信贷风险补偿和担保机制；试点共建海洋经济特色金融机构，构建顺畅的政银海洋金融合作机制。

6. “金融+文旅”。引导金融对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发适合文化产业特点的信贷产品，扩大文化企业的直接融资规模，积极培育和发展文化产业保险市场；探索文旅信贷、文旅债券、文旅基金、文旅保险等文旅金融产品，探索文旅产业资产证券化；鼓励设立文旅产业投资基金，引导保险资金、信托资金等作为文旅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7. “金融+生态”。探索绿色金融发展体系，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环保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大对提高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推进科学有效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服务方案，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鼓励保险公司设立绿色金融特色机构或专业团队，积极推行环境责任保险，开发适用于针对清洁发展机制和低碳项目发展的碳保险等；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市场发展。

第五节 深化金融改革与开放，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一、以江澳区域金融合作为契机，深入推进“港澳融合”工程。积极配合推动澳门发展融资租赁、财富管理和葡语系国家人民币清算等特色金融业务；加大力度吸引港澳银行在我市新设分支机构开展业务，进一步提升江门市银行业对外开放水平；探索符合条件的江门企业到香港澳门发行人民币债券；及时了解江门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融资需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通过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借助香港澳门市场融入低成本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江门市设立经营机构，推动完善跨境机动车保险制度，研究设立港澳保险售后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人身保险、医疗保险、车险等售后服务；发挥侨乡优势，支持香港、澳门的资金与江门国资、社会资本在我市共同合作设立法人保险、证券、银行等金融机构。

二、继续推进跨境金融便利化，深化大湾区国际金融协作。推进我市优质企业办理跨境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服务；积极推进企业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服务；推动居民个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外汇结算便利化服务；推动资本项目收支便利化改革；推进跨境理财通业务，落实辖区内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支持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江门辖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完善保险业务

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包括我市居民因旅游、留学和商务活动等购买的港澳地区个人人身意外保险、医疗保险以及不含分红性质的疾病保险等经常项下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积极推动 RCEP 协议在金融领域的落地实施，深化“一带一路”金融合作，强化在养老金管理、消费金融、财富管理、健康保险等方面的联动。

三、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促进传统金融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鼓励金融机构深挖科技创新潜力、加大数据融合力度，在保障资金与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基于线上渠道、远程服务等方式畅通金融“绿色通道”，为老百姓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精细化、人性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推广金融科技在融资对接、产业链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提高金融运行的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鼓励银行业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稳妥开展外部投贷联动，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规模；研究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

第六节 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管理

一、推进各智能化监管平台协作，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充分利用广东省金融风险监测防控平台、人民银行反洗钱系统、公安网格云端系统、警综系统等智能化系统平台的作用，及时做好风险提示和风险预警，收集、整理、分析我市金融机构的

业务活动，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构建科技赋能非现场监管体系。充分利用广东地方金融非现场监管系统、全国典当行业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省地方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中心等信息化手段，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的月度报表、财务报表等材料实行动态监控，及时处置风险预警信号，加强动态和全过程监管。对辖区内住房置业担保公司（中心）、信用增进公司、汽车经销商和汽车销售服务商以及为各类放贷机构提供客户推介、信用评估等服务机构进行全面排查，确定机构底数和经营状况，合力开展移交监管和清理规范工作；扎实推进信用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推进我市金融从业机构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引导行业规范录入征信记录，落实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违规名单公告制度。加强与广东证监局的联动，逐步建立和完善地方对基金业的日常监测和风险控制机制，切实防止因基金业无序集聚可能引发的风险。

二、加强企业内外实时监管，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建立多部门共同参与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处置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质押信息共享；强化对金融机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约束；支持银行、证券、保险、私募股权基金等机构参与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坚持依法监管、分类处置，对已形成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问题，限期予以清偿或化解；依托宏观政策、金融稳定等协调机制，加强协作联动，在产业、金融、财税等方面落实好突发事件的扶持政策。

三、继续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

险的关系。引导辖区企业完善融资结构比例，促进发展股权融资，增加直接融资占比；推动农商行等金融机构聚焦本地企业实际，充分利用熟悉本地客户优势，根据市场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差异化服务；促进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关系，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制衡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和高中级管理人员的教育监督管理，加大金融领域的监管力度。

四、推动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妥善处理恩平市 20 家城乡信用社的资产清算工作，积极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协调推进江门恩平市 20 家城乡信用社退市清算工作情况的签报》，组织恩平市政府、清算组、托管组等推进尽快结束清算。进一步优化地方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架构、改善信贷资产质量，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上级的统一部署，加强分级分类监管，充分利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大数据监测、非现场监管系统、年审、第三方审计等多种手段，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和风险防控工作。加强风险分散与隔离，避免风险跨市场外溢，定期开展“体检”和压力测试。

5.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综合治理各类金融乱象。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提高金融法治的威慑力；加快推进跨区域非法集资等金融案件的处置工作，切实维护金融安全；加强各类金融风险专项排查整治，定期对辖内金融机构进行专项整治排查，及时发现问题，打早打小。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实施金融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战略规划和重大改革开放举措。完善“一把手抓金融”的工作机制，金融工作部门每年向党委汇报工作，部署落实江门市金融发展重大问题和金融发展与稳定的各项工作。

深化江门金融系统党建大联建机制。依托党建大联建机制，在优化沟通平台、打造“党建+金融”活动载体、建设金融文化阵地、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等四个方面推动新时代党建工作，形成江门金融特色的党建品牌；推进江门金融系统的重要事项共商制、重点活动清单制、重大项目共推制，为全市金融行业提供一个开放、融合、共同发展的党建金融交流平台，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发展共商共赢。依托金融系统党委示范带动作用，推进“金融村官”“金融助理”举措，将普惠金融政策落实到具体乡村和农户，破解农村金融服务难题，创新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助推实现乡村振兴。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建立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机制。设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市金融局具体负责，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以及“一

行两会”派出机构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本规划实施的研究决策、组织部署、统筹协调、考核督导等工作。将各县（市、区）、市政府各部门、中直、省直驻江门有关单位纳入联席会议机制范围，形成跨部门合力。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江门金融服务经济建设重点项目库，完善建设重点项目责任制，对重点项目进行动态管理，确保重点项目有计划、按步骤地得以实施。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定期对金融服务经济建设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确保本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实施。

加强金融舆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广播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渠道作用，加大金融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江门金融发展的影响力。创新金融业招商机制，进一步突出金融招商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招商力度，营造有利于金融改革创新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三节 加强规划的政策支持

完善金融业发展政策保障。根据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政策及江门产业发展态势，适时清理、修订现有金融产业政策，积极为建设金融服务实体提供支持。完善各项引入金融机构的奖励政策，加大对重点引入和培育金融组织类型的财税支持力度。完善金融机构经营扶持政策，建立保障金融机构持续运营的财政贴息及风险补偿长效机制。推动完善信用担保体系，发挥担保机构增加信用、分散风险的功能作用。

争取政策支持。积极把握将江门打造成珠江西岸新增长极和

沿海经济带上的江海门户总体规划机遇，做好金融发展创新政策的研究储备，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更多金融改革创新和粤港澳大湾区金融试点方面的政策支持。积极争取华侨华人在江门投资流程便利化的政策支持，搭建华侨华人在江门投资的对接平台，畅通华侨华人投资渠道，简化投资审批条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在保护银行债权、防止逃废银行债务、处置抵贷资产、合法有序进行破产清算等方面营造有利环境。继续推进地方金融机构改革，维护我市金融稳定，培育诚实守信的社会信用文化，促进我市金融生态环境改善。

第四节 加强规划的人才支持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深入实施“人才倍增”工程，加大力度引进各类金融人才，加速人才集聚，加大干部队伍建设力度，依托产业、机构、现有人才等资源，通过市场化手段吸引和集聚各类人才。构建多层次的金融人才培训体系，整合金融培训资源，加强对干部队伍的培训，支持本地金融人才加强学习深造，选派金融业务骨干赴境内外金融中心城市交流培训，推进与资本市场学院等机构合作，强化在金融和资本市场方面的培训。加强与内外部高端金融人才的交流与沟通，通过柔性引进和合作研究等方式鼓励具有全球视野和创新意识的国内外高端金融人才为江门市金融发展出谋划策。

壮大地方金融干部队伍建设。通过部门交流、举办地方金融工作培训班等，提升市县两级金融干部的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

落实江门市政府与五邑大学、资本市场学院的框架协议，加强金融人才培养，发挥高端金融人才的专业力量，为我市金融发展出谋划策。加大对企业“董秘”培训，提升企业利用金融做优做强的意识和层次。

附件：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

附件

江门市金融发展改革“十四五”规划重点任务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
| 1 | 一、加快金融功能区建设，构建区域金融发展新格局 | 以江门高新区金融中心为基点，打造珠江西岸产业金融综合改革示范区 |
| 2 | | 以江门人才岛为依托，打造江门人才岛金融集聚区 |
| 3 | | 以侨乡资源为依托，探索建立华侨资金财富管理示范区 |
| 4 | 二、调整金融结构体系，提升金融服务质量 | 加快引进金融机构进驻，增强我市金融供给 |
| 5 | | 培育本土金融机构，完善金融生态 |
| 6 | | 支持本地金融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积极参与市场竞争 |
| 7 | | 依托江门市金融服务中心，为辖区实体经济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
| 8 | 三、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 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体系，为我市企业对接资本市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高效率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
| 9 | | 借助债务融资工具，大力发展债务融资 |
| 10 | | 实施“金种子”三年行动计划，培育“金种子”企业上市 |
| 11 | | 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促进上市公司做优做强 |
| 12 | 四、实施“金融+”工程，构建江门区域特色金融 | 增强金融服务城市建设能力 |
| 13 | | 增强金融服务产业能力 |
| 14 | | 增强金融服务科技创新能力 |
| 15 | | 增强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能力 |
| 16 | | 增强金融服务“三农”能力 |
| 17 | | 增强金融服务民生事业能力 |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具体工作 |
|----|-------------------------|----------------------------|
| 18 | 五、深化金融改革与开放，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 以江澳区域金融合作为契机，深入推进“港澳融合”工程 |
| 19 | | 继续推进跨境金融便利化，深化大湾区国际金融协作 |
| 20 | | 大力发展金融科技，促进传统金融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 |
| 21 | 六、完善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风险 管理 | 推进各智能化平台协作，建立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体系 |
| 22 | | 加强企业内外实时监管，积极稳妥化解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
| 23 | | 继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 |
| 24 | | 推动地方金融机构规范发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 |
| 25 | | 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综合治理各类金融乱象 |